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797號

原告 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伊珊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餐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6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蓉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